

上海奶业行业协会

沪奶协 [2021] 第 10 号

关于印发《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我国奶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解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老化滞后及缺失问题，规范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上海奶业行业协会组织起草了《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历经调研策划、研究论证、征求意见等阶段，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奶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解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老化滞后及缺失问题，规范上海奶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国奶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根据我国奶业市场和创新需要，由协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协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奶业相关团体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三）有利于激发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业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四）体现先进性、实用性，市场竞争性和快速性；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六）开放、透明、公平。

第四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奶业科研、教学、生产、经营、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五条 所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协会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办法，制度等重要文件；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批准；促进团体标准在适当时期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领导小组下设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信息宣传部加挂，管理协调机构），主要负责：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年度计划；团体标准的立项提案、组织编制、征求意见、送审报批、标准发布、归档管理、组织协调和宣贯培训；组织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团体标准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完成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协会设立质量安全与标准检测专业委员会（技术支撑机构），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作为其重要职能之一，主要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和发布之前的技术审查；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政策指导和专业咨询。根据工作需要，质量安全与标准检测专业委员会可临时邀请协会其他专业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委员或委托相关领域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查。评估和审查期间，其权利和义务与质量安全与标准检测专业委员会相同。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 （一）由任一协会会员单位单独提出。
- （二）协会秘书处或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

第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提案时，申报单位应填写并提交《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对立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组织质量安全与标准检测专业委员会有关委员

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上报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召集组员通过现场（或通讯）会议进行审批。会议须 2/3 以上组员出席方能召开，到会组员 3/4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审批通过的，协会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由会员单位提出并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可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协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由协会公开征集并指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起草组的构成应遵循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1-2020）规定。同时起草《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完成后，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通过协会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原则不少于 30 日。

第十五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汇总整理《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3）并反馈至标准起草组。

标准起草组根据征集意见进行逐条分析、研究和处理，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和《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有关附件，并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审查，必要时附验证报告。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节 审查

第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对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进行初审。

第十七条 初审通过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组织质量与安全标准检测专业委员会有关委员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形式可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会议审查专家不应少于 5 人。会议审查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应将会议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会议的专家。会议审查时，原则上进行充分讨论，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协会相关管理人员可以参加讨论，但不能参加表决。表决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必要时采取无记名投票。会审应形成《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见附件 5），由会审组长签字并附专家签到表。

函审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应在函审表决前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统一发送质量与安全标准检测专业委员会有关委员审查。委员完成审查后，应填写《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见附件 6）并签字或盖章，同时反馈扫描件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汇总委员审查结论，并形成《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7）。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协会相关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通过审查。

第十八条 审查通过的，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返回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整理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报批稿内容应与审查时审定的内容一致，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上报时应附有说明。

审查未通过的，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将相关材料报送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报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报批单；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

第五节 批准、编号与发布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收到团体标准报送材料后，召集组员通过现场（或通讯）会议进行审批。会议须 2/3 以上组员出席方能召开，到会组员 3/4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一) 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二) 协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第二十二条 经编号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文公告，并在协会官方网站予以公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重要材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根据相关领域技术发展，市场需求，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对其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遇特殊情况的，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复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拟定《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年度复审团体标准清单》（见附件8）报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组织质量安全与标准检测专业委员会有关委员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并填写《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见附件9）。复审原则采取会议形式。

3.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汇总复审结论报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 协会发文公开复审结论。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后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修订的年代号。

需要废止的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文公告予以废止。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协会发文公告。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九条 鼓励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和会员单位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非协会会员单位组织协会团体标准有关的商业培训活动需经协会同意。

第三十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中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部分，应按照《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见附件10）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团体标准时，由各方协商所涉及权责，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奶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标号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中文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品控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奶业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		
申请单位名称		联合申请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年 月 —— 年 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微信号	
立项理由目的和意义	（可另附页）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可另附页）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可另附页）		
申请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了解《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全部条款内容并同意遵守。经我单位审查，本项目符合以上规定对团体标准提案的有关要求，同意向上海奶业行业协会正式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同时，要求取得原起草单位（人）同意并在申请单位意见中注明；（2）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采标程度；（3）IDF 等同采用；MOD 修改彩 NEQ 非等效采用。

附件 2:

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基本信息			
标准草案名称	中文		
	英文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计划编号
起止时间	年 月 ——— 年 月		
项目承担单位		起草组组长	
起草组成员			
背景、目的和意义			
背景			
目的			
意义			
工作简况			
标准主要起草人 任务分工			
主要工作过程	分工情况…… 起草阶段……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审定阶段……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标准编制 原则	
确定标准 主要内容论据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法律法规和 强制性标准 的关系	
与其他有关 标准的关系	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附件 3:

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团体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序号	团体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提出单位或个人	意见内容	意见依据

联系人 电话 (纸面不敷, 可另增页, 每页均需签字)

附件 4:

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序号	团体标准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意见依据	意见提出 单位或个人	处理意见	说明

1. 共计收集__家单位反馈意见__条;
2. 共计采纳__条, 不采纳__条, 部分采纳__条。

附件 5:

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成员			
会议内容			
审定意见			
审定结论			
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	会审组织单位：（公章）		
	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承办人：

电话：

附件 6:

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团体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函审意见单总数		本单编号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表决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有意见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有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意见或建议理由如下: (可另附表)			
委员签字:		受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表决意见时, 在选定框内划“√”, 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者, 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2)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 按赞成票计。 (3) 没有回函的, 按弃权票计。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7:

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函审组织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 份		
赞成	委员数: () 人		
赞成, 有意见或建议	委员数: () 人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委员数: () 人		
不赞成, 有意见	委员数: () 人		
弃权	委员数: () 人		
未复函	委员数: () 人		
函审结论:			
项目承担单位: (公章)		函审组织单位: (公章)	
技术负责人: (签名)		业务部门: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9:

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序号	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备注	
合计 () 个, 其中:					
继续有效	() 个	修订	() 个	废止	() 个
复审专家组组长: (签字)		复审组织单位: (公章)			
		业务部门: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理制度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激励科技创新，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协会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上海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奶业行业协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对相关专利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版权(著作权)、商标等。

第四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或个人应尽早向协会披露其拥有的必要专利。在披露必要专利时，应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提交《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表 1)及相关证明材料。

已授权专利的证明材料为专利证书复印件或雇页；

已公开但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为专利公开通知书复印件或雇页；

未公开的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为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

第五条 鼓励未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或个人在标准制修订和实施的任何阶段尽早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提交《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当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提交《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表 2)，并在以下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在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选择(三)的情况下，团体标准中不应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第七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提供的与协会团体标准有关的专利信息及许可声明，协会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公开。对于在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利许可纠纷，由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与团体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仲裁机构解决。

第八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所作出的许可声明一经提交不可撤销，直到该团体标准的相关内容由于修订导致已作出许可声明的必要权利要求对于该团体标准的实施不再是必

要的; 只有后提交的许可声明对该团体标准的实施者而言更宽松、更优惠时, 才可取代在先的许可声明。

第九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作出许可声明时, 应保证其不会以规避第三条中所作出的实施许可声明为目的转让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对于已经向归口单位提交许可声明的专利,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 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 并保证受让人同意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十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或者实施过程中,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将团体标准中必要专利的任何信息变更及时通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转移, 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 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或恢复、专利权无效、终止或恢复等。

第十一条 由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的版权(著作权)归协会所有,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协会许可, 不得印刷, 销售。

第十二条 由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和发布的团体标准等技术文件, 版权(著作权)由涉及方商议协定。

第十三条 协会可将团体标准的标志注册为商标, 并用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宣传等活动。

第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上海奶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团体标准信息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专利披露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 标准条款 (章、条编号)	是否同意 作出实施 许可声明
专利披露者: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修订标准时, 需填写“标准编号”。(2) 专利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 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